

桃園市醫事人員執行醫療照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發給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醫事人員執行醫療照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慰問金發給對象，指於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照護工作，因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屍體或疑似感染者接觸，受隔離或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醫事人員。

三、本要點之慰問金種類及金額如下：

（一）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受隔離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四、因同一原因事實同時或先後申請前點各款慰問金者，應擇其較高之金額予以發給，並以一次為限；已就較低之慰問金予以發給者，補足其差額。

五、申請慰問金，應由慰問金發給對象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經其服務之醫療機構核實造具名冊（如附件二），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受隔離者：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集中）隔離通知書（證明）。

2、服務之醫療機構出具係因執行醫療照護致進行隔離措施之證明文件。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二) 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證明)。

2、醫院出具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診斷證明書。

3、服務之醫療機構出具係因執行醫療照護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證明文件。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六、慰問金發給對象死亡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點文件、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向本府提出申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或切結書，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七、以不實或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慰問金，經查證屬實者，本府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